

平安附加丧葬费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丧葬费保险金受益人。丧葬费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，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；未确定受益份额的，各丧葬费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。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。

被保险人死亡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

1. 没有指定受益人，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；
2.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；
3.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

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且不能确定死亡

先后顺序的，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。

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丧葬费保险金受益人，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，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。对因丧葬费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丧葬费保险金受益人的，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。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丧葬费保险金受益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身故的，保险人按照“丧葬费保险金额”给付“丧葬费保险金”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丧葬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丧葬费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1.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;
2. 保险单原件;
3.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;
4.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。
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;
5.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;
6.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;
7.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：

- (一) 主保险合同终止;
- (二)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。

释义

第七条

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。

